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项目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内容: 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提供为期 3 年的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技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项目前 1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

〔2022〕3号文规定执行，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4. 服务时间：自签订协议起，服务期满3年或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5. 费用说明：参照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及下浮率计算，结算审核不计取效益收费。单宗收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取。服务类项目服务金额上限价为1万元，超过1万元的按1万元计费。其中，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一区覆盖膜工程由于造价难度低，结合以往经验，服务收费确定为1400元。

6.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下浮率最大者为中选单位。如出现报价的下浮率相同情况，将采用抽签的方式随机选取中选单位。

7. 成果递交时间：原则上在收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报告，经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因项目繁杂需延长时间的，需送审部门同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项目经验：提供2023年1月1日后的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1个（说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报告。其中，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报告以出具时间为准。

材料需加盖公章。)

9. 报名方式：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本项目所要求的时间限期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本用户需求书上述要求参选材料邮寄或送至中山市博爱五路60号2楼204室，联系人：袁工，电话88829506。